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4號

原告 許金義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萬4,098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1萬2,5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萬2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113/1/20	113/9/25	(250/366)	6%			122,950.82
	2	利息	3,000,000	113/1/31	113/9/25	(239/366)	6%			117,540.98
	3	利息	5,000,000	113/2/15	113/9/25	(224/366)	6%			183,606.56
	小計									424,098.36
合計	11,424,098									